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內幕消息

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物業或擁有該物業之公司

本公告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告本集團正就最大化出售或出租其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之葉氏化工大廈（「該物業」）之回報作出持續評估，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及經評估近期工廈市場情況後，本集團現正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物業或出售大勇投資有限公司（「大勇」）（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上述事宜委任獨家銷售代理（為一家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地產服務公司）透過兩項公開招標（「該等招標」）的方式去推廣該物業或該等股份的可能出售：其中一份有關出售該物業（「物業招標」），另一份有關出售該等股份（「股份招標」）。

該等招標之市場推廣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展開，並預計該等招標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結束。本集團並無承諾一定接受任何提出的要約。任何人士可就物業招標及股份招標提出要約，惟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同時接受物業招標及股份招標之要約。

倘透過該等招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合適的要約並獲接納，或該物業或該等股份以任何其他方式協議出售，則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可能需要作出申報、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

當簽訂或構成關於出售該物業或該等股份（任何其中可能情況）之具約束力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如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該物業或該等股份（任何其中可能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該物業或該等股份（任何其中可能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